
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8-5-9

歲 出 預 算 表

中華民國105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 目				本 年 度 預 算 數			上 年 度 預 算 數	前 年 度 決 算 數	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	說 明	
款	項	目	節	名 稱 及 編 號	合 計	經 常 門					資 本 門
8	5			08108 交通事件裁決所	212,408,884	203,598,133	8,810,751	224,290,208	209,757,255	-11,881,324	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： 1. 人員維持費 42,836,240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40,989,924元增列 1,846,316元，主要係增列職員1人、減列約聘僱人員2人及因應勞動基準法第56條修法增加提撥職工退休離職儲金所致。 2. 一般業務 15,890,172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17,647,398元減列 1,757,226元，包括增列公務車稅捐規費及辦公廳舍養護費等 9,849元，減列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、員工上下班交通費、統籌業務費、水源大樓電費、電話及傳真通信費、公務車油料、文書處理及研考業務所需文具用品費、汰換辦公椅及櫃檯椅、收據及各項報表印刷費、松德大樓清潔維持費等 1,767,075元，計淨減如列數。 3. 會計業務 98,586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100,756元減列電話及傳真通信費、文具用品費及會計帳簿印刷費等 2,170元。 4. 人事業務 479,541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318,880元增列 160,661元，包括增列文康活動費 161,750元，減列電話及傳真通信費、文具用品費及各項報表印刷費
			1	330100 一般行政	59,346,628	59,346,628		59,100,070	55,478,940	246,558	
			1	330101 行政管理	59,346,628	59,346,628		59,100,070	55,478,940	246,558	
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歲 出 預 算 表

中華民國105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 目				本 年 度 預 算 數			上 年 度 預 算 數	前 年 度 決 算 數	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	說 明	
款	項	目	節	名 稱 及 編 號	合 計	經 常 門					資 本 門
8	5	2	1	330200 交通裁罰業務	144,251,505	144,251,505		147,256,117	140,352,983	-3,004,612	等 1,089元，計淨增如列數。 5. 政風業務 42,089元，較上年度 預算數 43,112元減列電話及傳 真通信費、政風宣導印刷費等 1 ,023元。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： 1. 人員維持費 22,032,587元，較 上年度預算數 22,904,731元減 列 872,144元，主要係增列職員 1人及減列約僱人員4人所致。 2. 案件管理業務 4,207,066元，較 上年度預算數 4,310,272元，減 列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、電 話及傳真通信費、郵資、文具用 品費、法令宣導品、電子媒體宣 導、宣導海報、摺頁及便民手冊 印刷費等 103,206元。
				330201 案件管理	26,239,653	26,239,653		27,215,003	29,998,176	-975,350	
			2	330202 違規裁罰	27,860,739	27,860,739		27,838,098	26,020,810	22,641	
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8-5-11

歲 出 預 算 表

中華民國105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 目				本 年 度 預 算 數			上 年 度 預 算 數	前 年 度 決 算 數	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	說 明	
款	項	目	節	名 稱 及 編 號	合 計	經 常 門					資 本 門
8	5	2	3	330203 違規申訴	18,030,324	18,030,324		20,455,916	18,938,039	-2,425,592	安全人員獎勵金 53,501元，減列電話及傳真通信費、寄送處分書及通知單等郵資、裁罰用文具用品費及各項代收罰鍰收據報表印刷費等 18,225元，計淨增如列數。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： 1. 人員維持費 16,200,273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18,391,853元減列 2,191,580元，主要係減列職員1人及約聘僱人員2人所致。 2. 違規申訴業務 1,830,051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2,064,063元減列電話及傳真通信費、寄送行政訴訟調查及退款通知函等郵資、印章等文具用品費及各項業務用報表書函印刷費等 234,012元。
			4	330204 積案催收	45,290,460	45,290,460		43,129,253	40,413,804	2,161,207	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： 1. 人員維持費 30,632,326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28,332,491元增列 2,299,835元，主要係增列約僱人員4人所致。 2. 積案催收業務 14,658,134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14,796,762元減列 138,628元，包括增列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 211,351元，減列電話及傳真通信費、移送
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歲 出 預 算 表

中華民國105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 目				本 年 度 預 算 數	上 年 度 預 算 數	前 年 度 決 算 數	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	說 明		
款	項	目	節						合 計	經 常 門
8	5	2	5	330205 肇事鑑定	8,926,848	8,926,848	9,074,218	6,702,880	-147,370	<p>強制執行郵資、寄送裁決書郵資、強制執行業務所需文具用品費及裁決書等印刷費 349,979元，計淨減如列數。</p> <p>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：</p> <p>1. 人員維持費 6,655,545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6,656,841元減列 1,296元，主要係依標準伸算所致。</p> <p>2. 肇事鑑定業務 2,271,303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2,417,377元減列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、電話及傳真通信費、郵寄公文費用、文具用品費及鑑定會議申請書封面等印刷費 146,074元。</p>
			6	330206 電子處理資料業務	17,903,481	17,903,481	19,543,629	18,279,274	-1,640,148	<p>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：</p> <p>1. 人員維持費 9,199,730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10,341,026元減列 1,141,296元，主要係依標準伸算所致。</p> <p>2. 資訊處理業務 8,703,751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9,202,603元減列電話及語音系統通信費、文具用品費、電腦耗材及維修、各種管理用報表印刷費及軟體維護服務費等 498,852元。</p>

